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為3,65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0.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8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為4,309,000港元。虧損主要乃因(i)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1,172,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僅供說明，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經營溢利約1,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為0.2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655	3,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8	44
行政及營運開支		(2,033)	(3,038)
融資成本	4	(1,172)	(1,1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00)	(3,6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942)	(4,123)
所得稅	6	(145)	(186)
年內虧損		(5,087)	(4,30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3)	(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90)	(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87)	(4,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90)	(4,319)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3)	(0.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期內虧損	-	-	-	-	-	-	(5,087)	(5,0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	-	-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8)	22,856	1,954	(38,277)	133,37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8,537	178,240
期內虧損	-	-	-	-	-	-	(4,309)	(4,3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	-	-	-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23)	22,856	-	4,228	173,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9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而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利潤及虧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3,655	3,644
	<hr/>	
	3,655	3,644
	<hr/>	
其他利潤及虧損		
管理費收入	7	1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	(36)
	<hr/>	
	8	44
	<hr/>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1,172	1,172
	<hr/>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238	1,639
— 退休計劃供款*	47	54
	<hr/>	<hr/>
	1,285	1,693
	<hr/>	<hr/>
折舊	10	2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08	208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削減未來數年之退休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39	379
遞延稅項	(193)	(193)
	<hr/>	<hr/>
	146	186
	<hr/>	<hr/>

6. 所得稅開支(續)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087)		(4,12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開支	(839)	(16.5)	(680)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4	19.3	866	2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145	2.8	186	4.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87)	(4,30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220,000	2,22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3,65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就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緊隨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醫藥委員會已積極管理及監控愛滋病藥物膠囊之開發進度。董事認為愛滋病藥物膠囊現時之進度令人滿意，並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0.3%至約3,65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38,000港元減少約33.1%至約2,033,000港元。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公司訴訟，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309,000港元。虧損主要乃因(i)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1,172,000港元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僅供說明，除上述非現金開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經營溢利約1,29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693,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其他範疇，以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前景（續）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最大財富。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一段。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於		行使期	於				於	
			每股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之公平值	四月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89,062,500	140,000,000	10.32%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	23.4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50%
俞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9.00%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37,500	—	0.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65,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46%）中擁有權益，其中(i)89,062,5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於最後實際	相關	本公司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尚未贖回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	23.42%
黃錦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	23.4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羣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36,000,000	229,062,500	25.46%
曾欣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229,062,500	10.3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062,500	140,000,000	10.32%
俞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9.00%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羣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羣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羣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羣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王強先生及俞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